

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服務(課照班)報名表

親愛的家長：下學期本校開辦課後照顧班，相關資訊如下

一、日期：自 113/2/16 開課~113/6/28 結業式，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 18:00 為課後照顧時間。

二、內容：以學生生活照顧及作業指導為原則，並輔以運動體能或其他藝文活動。

三、場所：本校排定之課照教室，活動範圍於校園內。

四、收費：

(一) 費用由參加學生家長負擔，低收入戶及具特殊身分(原住民、領有身障手冊之學生)經查屬實者得補助課照費用(補助情形依臺中市政府規定)。

(二) 課照費內含課照老師鐘點費、行政費、水電費、冷氣費、材料費等，每月收費如下表：

月份 項目	民國 113 年				
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
課照天數	10 天	21 天	20 天	23 天	19 天
低年級費用	1613	3403	3143	3779	3068
中年級費用	1200	2743	2483	3036	2490
高年級費用	1035	2330	2235	2623	2160

備 1：五、六月教室內溫度達 28 度，冷氣可從 15:50 吹至 17:50，提供師生適宜環境完成作業指導。

備 2：六年級三月費用 2235 元(扣 3/18 畢宿)，六月費用 947 元(課照天數 8 天，6/14 畢典)

五、報名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課照班每班人數上限為 25 人，有意報名者請填寫下方報名表暨切結書。

(二) 依學生身分決定參與課照班順位：

1.課照辦法中「法定之弱勢學童-低收、身障生及原民生」。

2.其他弱勢學童(中低收或特殊家庭)。

3.同一戶有 2 人(含)以上報名本校課照班。

4.一般生(名額不足時採抽籤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)。

(三) 學校將於 1/15(一)16:00 前公告各年級課照班的錄取及備取順位。

(四) 報名期間至 12/25 止，請將回條交給導師，以利後續開班作業。

(五) 錄取生於下學期 2/16 (五) 開始上課。若上課照班卻無法遵守規矩，將停止為其服務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 (04) 2398-1688 分機 722。



-----虛線以下交回學務處 訓育組-----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高國小課照班報名表暨家長接送學童切結書

年	班	號	學生姓名：
住址：			電話：
學生 身分 (請打✓)	☐ 原住民學生【戶口名簿有註記】 ☐ 身心障礙學生【注意手冊上之有效日期】 ☐ 低收入戶子弟【注意證明書起迄日期】		
	☐ 中低收入子弟且單親 ☐ 中低收入子弟 ☐ 其他特殊境遇:_____		
	☐ 同一戶有 2 人(含)以上報名課照班，加註其_____年_____班姓名_____		
家長願意親自接送孩子放學，選擇 (☐ 機車 ☐ 汽車 ☐ 步行) 接送，每日最晚 18:00 前接回。 家長簽名：_____			